

中華大家功德會 函

地址：408台中市南屯區新富五街425-1號
承辦人：陳希敏
電話：0422492218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1110000031字第1110000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0000031_Attach1. jpg、1110000031_Attach2. jpg、
1110000031_Attach3. jpg、1110000031_Attach4. jpg)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111年度「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學金」實施計畫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敦請各校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公私立高中/職、五專及公私立國中之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，另鼓勵弱勢學生特殊發展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學金」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設籍並就讀於彰化縣公私立高中/職、五專及公私立國中之學生，且因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因素有學業中輟之虞者，各校可於三種屬性(品格獎學金、技優獎學金與學業優良獎學金組)擇一提出申請，以一校一人申請為限(完全中學國、高中可各1名)。
- 三、補助名額及金額：以一校一戶一人申請為限，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或一萬元整。
- 四、請由各學校推薦一名符合資格之學生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：申請書、收據（可至本會官網下載）、個人存摺封面影本、戶籍謄本、個人身分證影印本、技優證明、學期成績

教務處 收文:111/08/29



1110003405

有附件

單、突遭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11年10月3日前將申請資料寄至「中華大家功德會」，依照申請資料符合程度與完整性排優先順序，請儘速申請，額滿為止。

五、本計畫聯絡人及電話：中華大家功德會蔡專員，04-22492218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